附件2

关于《西城区公办托育服务收费

有关事项的通知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，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，规范托育服务收费，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“幼有所育”的美好期盼。按照北京市战略部署和区政府工作安排，区发展改革委起草制定了《关于西城区公办托育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2022年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七部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22〕26号），明确“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”。2023年9月，市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北京市定价目录》（京发改规〔2023〕13号），明确“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收费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22〕26号）管理”。2023年10月，市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印发《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京卫家庭〔2023〕22号），提出“公办托育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。公办幼儿园托班、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各区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财政投入、办托成本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，每人每月托育服务费（不含膳食费，下同）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本区上一年度家庭月均可支配收入的20%”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主要分为收费标准、工作要求、执行期限3个部分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（一）收费标准**

公办托育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采取“基准价+上下调动”价格机制，全日托托育费基准收费标准3413元/生·月，浮动幅度上浮不超过10%、下调不限。针对托大班、托小班、乳儿班和幼儿园托班等不同班型以及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等其他托育形式，由公办托育机构、公办幼儿园在浮动幅度内依法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**（二）工作要求**

为加强收费管理，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明确提出公办托育机构、公办幼儿园完善内部管理，加强运营成本控制，提高运行效率，提升服务水平，严格落实收费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规范自身收费行为，加强政策咨询和解答。

**（三）执行期限**

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《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京卫家庭〔2023〕22号）“试点期限到2025年12月底”等相关要求，提出《通知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。